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邮编：518034
42 & 41 & 31DE & 2401 & 2403 & 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5
《落实函》问题 4：关于更换财务总监	5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已经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9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明确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落实函》问题 4：关于更换财务总监

（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原财务总监曹羲红离职的原因，其是否对之前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2）财务总监孔和兵原任职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申报会计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影响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申报会计师是否公正、客观履行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原财务总监曹羲红离职的原因，其是否对之前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

曹羲红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起公司聘任孔和兵担任财务总监，主要系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内部人事调整。

经访谈曹羲红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曹羲红自 2009 年 7 月入职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期间未离职，目前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其对公司之前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异议。

（二）财务总监孔和兵原任职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申报会计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影响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申报会计师是否公正、客观履行职责。

孔和兵于 2013 年 5 月入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从事普通审计员工作，并于 2016 年 5 月请辞，在此期间，其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作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员工参与过本川智能审计工作。孔和兵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入职本川智能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选聘为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审计项目组前任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并且与会计师事务所仍保持重要交往，将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审计项目组前任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将被视为损害独立性：（一）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无权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报酬或福利（除非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并且未付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二）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未继续参与，并且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

针对审计独立性，申报会计师已经根据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采取了相关的一系列防范措施，以消除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至可接受的水平，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孔和兵作为普通员工，其离职后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任何重要交往，不被允许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和专业活动；

（2）孔和兵离职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再向其提供任何报酬或福利；

（3）申报会计师更换了本川智能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原项目组的团队成员参与本次申报的审计工作，并指派了新的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参与本次申报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人员	本次申报审计项目组成员	原审计项目组成员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洋、何华博	高虹、郑宏权
项目现场负责人	何华博	郑宏权
项目组其他成员	舒志成、黄裕华、曹钰盈、陈奕涛、许晓虹、梁凤莲、陈凯云、郭艳红、江晓燕、王宇、彭翔宇、徐艺芮、符淑华、占志权、王戈安、苗学文、蔡育薇	陈平平、孔和兵、张丹丹、肖云龙、廖薇、刘健萍、许明楠

上述参与本次申报审计的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与孔和兵均不存在密切关系，且在孔和兵于致同任职期间，未曾与孔和兵参与过同一审计项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参与本次申报审计的项目组审计人员的密切关系进行事前审查，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结构和工作职责，以减少对本次申报审计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申报会计师能够满足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如果审计项目组前任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但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没有重要交往，因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一）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二）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在其工作中与审计项目组交往的程度；（三）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离开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长短；（四）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以前在审计项目组或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角色。例如，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是否负责与客户治理层或管理层保持定期联系。”

鉴于：

（1）孔和兵2016年5月入职本川智能从事财务经理工作，至2019年5月才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参与本次申报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孔和兵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孔和兵未曾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管理层、部门负责人或其他重要职务，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其作为普通员工，参与审计项目组的常规审计工作，日常工作仅对接客户财务部门的普通员工，与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定期联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因此，孔和兵目前虽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没有重要交往，不存在密切关系，也不存在因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产生

的不利影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职符合审计准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会影响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申报会计师能够公正、客观履行职责。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孔和兵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离职的相关资料，访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人事经理，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离职流程及人事制度，确认孔和兵离职是否符合相关流程及人事制度；

2. 查阅孔和兵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是否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审计项目组成员、本次申报审计项目组成员存在资金往来；

3. 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项目人员工时统计记录，以及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声明书，确认不存在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事项。

4.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孔和兵，了解其工作经历及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曹羲红，并取得其就公司之前财务报表无异议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曹羲红目前仍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其对公司之前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异议；

2. 发行人财务总监任职符合审计准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会影响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申报会计师能够公正、客观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薛义忠



经办律师：李淑琴

